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6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2018年3月16日、3月19日、3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范围、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等均进行了调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调整后的交易预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详见公司发布的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后续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2、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文资

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或信托制基金，以 51.96 元/股的价格受让万达投资持有的 60,000,000 股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认购信托计划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拟决定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通过认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方式，受让万达投资持有的万达电影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具体投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目前公司已累计出资 2.26 亿元。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8-019、2018-020、2018-024、2018-025、2018-036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在按计划推进之中，目前进展顺利，后续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3、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5、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